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2 年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: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 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輕艇龍舟裁判制度,提高我國輕艇龍舟裁判素質,培養輕艇龍舟裁判人才,提升我國輕艇龍舟技術水準,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: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
- 六、講習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~10 日 (星期五~日)。
- 七、舉辦地點: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:對於輕艇龍舟裁判有興趣者,願受運動專業訓練,熟悉運動之 競賽規則,並須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 需年滿 18 歲。
 - 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(含同等學歷)。

九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報名: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rW9AixXLCsvRi9fT9
- (三)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或於報到時繳 交;具外國籍者,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所填報 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- (四)報名費:新台幣 2,500 元整(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)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,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,帳號:5333-717-500781,戶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,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,視同未報名。
- (五)預計培訓 30 人,如未參加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 退還餘款。
- (六)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,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,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,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- (七) 聯絡人: 黃秋譯小姐, 電話: (02) 2918-5151 E-mail:tpedragon@vahoo.com.tw。
- 十、報到時間及地點: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10分;報到地點: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931教室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)。
- 十一、證書核發: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滿分100,及格80分)及術科考試(實際龍舟裁判技術操作),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C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(一)C級講習課程時數為24小時,詳如課程表,凡參加講習會學員,缺課 達四小時以上,不得參加測驗;未參加裁判實習者,無術科成績。

(二)成績複查:

- 1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7日 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- 2.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,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- (三)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四)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,參加學員所需之 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,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 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2 年 C 級輕艇龍舟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

	·		
日期	9月8日(五)	9月9日(六)	9月10日(日)
地點	真理大學台北校區-運動管理學系 931 教室 (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)		
08:10-09:00	報到與始業式	性別平等教育	
09:10-10:00	國家體育政策及國 際龍舟發展現況	龍舟競賽制度、裁 判技術及裁判術語 [專項外語]	龍舟裁判實務 〔紀錄方法、技 術操作及 執法案例〕
10:10-11:00	龍舟裁判 職責與素養		
11:10-12:00			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3:50	龍舟裁判倫理、心 理學	國際龍舟規則 (二)	龍舟裁判實務 〔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能〕
14:00-14:50			
15:00-15:50	國際龍舟規則 (一)	龍舟運動裁判執法 案例分析	綜合座談
16:00-16:50			學、術科測驗 (結業式)